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聚龙工业区14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民间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00股,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3,765,1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351,686,984.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内容(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号楼4楼将不再作为公司经营场所。

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晓彪、蔡琳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通达巴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通巴达”)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广州通巴达拟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2020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晓彪拟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授信提供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拟授权广州通巴达董事会办理与广州通巴达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晓彪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305.8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4.8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7-512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5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5.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聚龙工业区14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民间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00股,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3,765,1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351,686,984.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内容(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号楼4楼将不再作为公司经营场所。

结合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2】年【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21,800股,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房。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825号14号楼4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5-3房。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686,984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风设备销售;LED显示屏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具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研发;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风设备销售;LED显示屏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具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研发;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686,9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1,686,9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1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视频、电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1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将修订后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9日

至2020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邢晓彪、蔡琳琳、陈永锋、彭厅

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邢晓彪、陈丽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0	通达电气	202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璀

2.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0-36471360

4.传真:020-364714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晓彪、蔡琳琳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05.03	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2,000.00	593.83	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77.50	受市场行情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因关联方停止运营,当期未发生业务合作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注2]	0.00	–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00	–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00	–
合计	–	15,400.00	5,876.36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该数据为公司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0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未来将发生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注2]	5,205.03	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根据目前业务规划,未来交易规模或将增加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8,000.00	593.83	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根据目前业务规划,未来交易规模或将增加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	77.50	–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00	–
	小计	21,000.00	5,876.36	–
合计	–	23,000.00	5,876.36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2.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10,000.00万元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利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935.94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视联科技园B栋6楼东面

经营范围: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2.关联关系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8.08%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蔡琳琳担任思创科技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陈永锋担任思创科技董事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16,766.1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5,261.65万元;2018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28,894.99万元,净利润约为3,901.78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客车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车、农用车的销售;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晓彪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权;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